

#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》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成效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